

广东聚石化学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业绩预告

证券代码:688669

证券简称:聚石化学

公告编号:2025-001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司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1、经公司初步测算，预计2024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15,000.00万元到-11,520.00万元。

2、预计2024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15,000.00万元到-12,120.00万元。

(三)本次业绩预告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二、上年同行业业绩预告情况和财务状况

上年同期公司实现净利润总额3,732.35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2,857.95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2,484.56万元；基本每股收益0.04元。

三、本期行业变化的主要原因

(一)受宏观经济影响和行业竞争加剧，市场需求疲软，公司整体毛利率下滑，公司为积极争取订单，部分产品如灯饰类塑料，确定产品对价格进行了一定的让步，导致销售单价下降。

(二)公司开展了往下游拓展的战略规划，建设的多个产业基地尚处于建设期或开拓期，从而

使得期间费用增加，折旧费用，融资成本较上年同期都有较大的增加，同时受汇率波动影响，汇兑收益较上年同期有所减少。

(四)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部分成品油消费税政策执行口径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23年第11号)规定，对烷基化油(异辛烷)按照汽油征收消费税，公司液化石油气产品全年税务成本较重。

(五)报告期内，公司子公司广东冠臻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冠臻科技”)所生产的防护服、透气膜等行业依然低迷，普遍经营困难，亏损面持续加大。受行业整体下行趋势的影响，公司拟对冠臻科技计提减值准备约1600万元。

(六)公司2024年度第3季度亏损较大，主要原因：1、公司子公司常州奥智高分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部分产能生产线升级改造为泡沫板生产线，由于设备调试、工艺调整，2024年第四季度研发费用等相关费用大幅增加；2、公司子公司广东冠臻科技有限公司2024年第四季度裁员整顿，相关费用大幅增加；3、受市场竞争影响，2024年第四季度MTBE和异辛烷等液化石油气产品毛利下滑，发生亏损。

四、风险提示

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核算，未经会计事务所审计。截至目前，公司尚未发现影响本次业绩预告内容准确性的重要不确定性因素。

五、其他说明事项

以上预告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经审计后的2024年年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聚石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月18日

A股代码:601238 A股简称:广汽集团 公告编号:临2025-008

H股代码:02238 H股简称:广汽集团

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0年A股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司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025年1月13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0年A股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实施公告》(公告编号:临2025-007)，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提交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申请，本次部分限制性股票注销已完成，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注销时间安排:2025年1月16日

二、注销的限制性股票数量:26,048,350股

三、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原由公司董事会

1、A股无售出条件股份数量含公司截至2025年1月16日回购的13,511,450股A股股份，该部分回购股份尚存放在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2、H股数量含公司截至2025年1月16日回购的101,998,000股H股股份，该部分股份尚未注销。

四、本次A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涉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变动情况

单位:股

类别	本次注销前数量(2024年1月31日)	本次注销数量	本次注销后数量
A股有限售条件股份	26,048,350	-26,048,350	0
A股无售出条件股份	7,383,697,696	-	7,383,697,696
H股	2,931,772,306	-	2,931,772,306
总计	10,341,518,250	-26,048,350	10,315,469,900

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月17日

A股代码:601238 A股简称:广汽集团 公告编号:临2025-009

H股代码:02238 H股简称:广汽集团

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79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司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79次会议于2025年1月17日通过书面形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11人，实际参与表决董事11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所做决议合法有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向西藏地震灾区捐赠的议案》。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广州能源科技(广州)有限公司以完备的评估报告为基准，投资新建昆仑盆地矿业开发有限责任公司不超过21亿元，完成项目建设后将持有持有的矿业权不超25%的股权。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向西藏地震灾区捐赠的议案》。为援助受灾地区，积极履行社会责任，同意公司通过全资子公司广州能源科技(广州)有限公司向西藏地震灾区捐赠200万元现金(含投资企业共同捐赠400万元)，专款用于灾后地震救灾和灾后重建等工作。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向西藏地震灾区捐赠的议案》。特此公告。

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月17日

证券代码:688071 证券简称:华依科技 公告编号:2025-002

上海华依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司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华依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2025年1月17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通知了本次会议的召开时间，于2025年1月17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陈嘉英女士召集并主持，应参与表决监事3名，实际参加监事3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上海华依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议程合法有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公司已发生的关联交易(不包括关键管理人员报酬)符合公司业务发展和经营情况。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2025年度预计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真实、客观，反映了公司对关联方的依赖，符合公司业务发展和经营情况。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且关联交易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关联交易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注1：“上年实际发生金额”为2024年1月至12月实际发生金额，不含税，未经审计。

注2:接受技术服务,包含以下内容。

(1)REILHOFFER KG为公司控股子公司上海霍塔洁油自动化测试技术有限公司的欧洲项目提供售后支持,上年实际发生金额(不含税)320,4940元。

(2)REILHOFFER KG为公司德国测试中心现场提供技术服务，上年实际发生金额(不含税)1,293,98元。

注3:提供技术服务,公司为REILHOFFER KG提供人工技术服务。

(三)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和类别

单位:元人民币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本次预计金额(元)	本次预计金额与上年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本次预计金额与上年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上年实际发生金额(不含税)	本年年初至报告期末与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交易金额(不含税)	
采购商品	REILHOFFER KG	12,000,000	1,519,896.52	12,063,649.00	8.20%
技术服务	REILHOFFER KG	1,668,490	-	1,614,822.38	/

注4:为保证披露数据的准确性,以上“本年年初至披露日与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交易金额”为2025年1月1日至第7届监事会第20次会议召开日期累计已发生的交易金额(未经审计)。

注5:公司2025年已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均与相应的交易方签订了书面协议,交易价格公允,且具有真实性、合理性。

注6:“上年实际发生金额”为2024年1月至12月实际发生金额,不含税,未经审计。

注7:关联交易的定价原则,按公司与关联方的定价政策执行,双方均按照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以市场价格为依据,双方均具有良好的履约能力和支付能力,公司将其上述交易与相关方签署相关协议或协议,并按约定的付款条件执行。

注8:关联交易的定价原则,按公司与关联方的定价政策执行,双方均按照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以市场价格为依据,双方均具有良好的履约能力和支付能力,公司将其上述交易与相关方签署相关协议或协议,并按约定的付款条件执行。

注9:关联交易的定价原则,按公司与关联方的定价政策执行,双方均按照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以市场价格为依据,双方均具有良好的履约能力和支付能力,公司将其上述交易与相关方签署相关协议或协议,并按约定的付款条件执行。

注10:关联交易的定价原则,按公司与关联方的定价政策执行,双方均按照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以市场价格为依据,双方均具有良好的履约能力和支付能力,公司将其上述交易与相关方签署相关协议或协议,并按约定的付款条件执行。

注11:关联交易的定价原则,按公司与关联方的定价政策执行,双方均按照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以市场价格为依据,双方均具有良好的履约能力和支付能力,公司将其上述交易与相关方签署相关协议或协议,并按约定的付款条件执行。

注12:关联交易的定价原则,按公司与关联方的定价政策执行,双方均按照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以市场价格为依据,双方均具有良好的履约能力和支付能力,公司将其上述交易与相关方签署相关协议或协议,并按约定的付款条件执行。

注13:关联交易的定价原则,按公司与关联方的定价政策执行,双方均按照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以市场价格为依据,双方均具有良好的履约能力和支付能力,公司将其上述交易与相关方签署相关协议或协议,并按约定的付款条件执行。

注14:关联交易的定价原则,按公司与关联方的定价政策执行,双方均按照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以市场价格为依据,双方均具有良好的履约能力和支付能力,公司将其上述交易与相关方签署相关协议或协议,并按约定的付款条件执行。

注15:关联交易的定价原则,按公司与关联方的定价政策执行,双方均按照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以市场价格为依据,双方均具有良好的履约能力和支付能力,公司将其上述交易与相关方签署相关协议或协议,并按约定的付款条件执行。

注16:关联交易的定价原则,按公司与关联方的定价政策执行,双方均按照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以市场价格为依据,双方均具有良好的履约能力和支付能力,公司将其上述交易与相关方签署相关协议或协议,并按约定的付款条件执行。

注17:关联交易的定价原则,按公司与关联方的定价政策执行,双方均按照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以市场价格为依据,双方均具有良好的履约能力和支付能力,公司将其上述交易与相关方签署相关协议或协议,并按约定的付款条件执行。

注18:关联交易的定价原则,按公司与关联方的定价政策执行,双方均按照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以市场价格为依据,双方均具有良好的履约能力和支付能力,公司将其上述交易与相关方签署相关协议或协议,并按约定的付款条件执行。

注19:关联交易的定价原则,按公司与关联方的定价政策执行,双方均按照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以市场价格为依据,双方均具有良好的履约能力和支付能力,公司将其上述交易与相关方签署相关协议或协议,并按约定的付款条件执行。

注20:关联交易的定价原则,按公司与关联方的定价政策执行,双方均按照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以市场价格为依据,双方均具有良好的履约能力和支付能力,公司将其上述交易与相关方签署相关协议或协议,并按约定的付款条件执行。

注21:关联交易的定价原则,按公司与关联方的定价政策执行,双方均按照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以市场价格为依据,双方均具有良好的履约能力和支付能力,公司将其上述交易与相关方签署相关协议或协议,并按约定的付款条件执行。

注22:关联交易的定价原则,按公司与关联方的定价政策执行,双方均按照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以市场价格为依据,双方均具有良好的履约能力和支付能力,公司将其上述交易与相关方签署相关协议或协议,并按约定的付款条件执行。

注23:关联交易的定价原则,按公司与关联方的定价政策执行,双方均按照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以市场价格为依据,双方均具有良好的履约能力和支付能力,公司将其上述交易与相关方签署相关协议或协议,并按约定的付款条件执行。

注24:关联交易的定价原则,按公司与关联方的定价政策执行,双方均按照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以市场价格为依据,双方均具有良好的履约能力和支付能力,公司将其上述交易与相关方签署相关协议或协议,并按约定的付款条件执行。

注25:关联交易的定价原则,按公司与关联方的定价政策执行,双方均按照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以市场价格为依据,双方均具有良好的履约能力和支付能力,公司将其上述交易与相关方签署相关协议或协议,并按约定的付款条件执行。

注26:关联交易的定价原则,按公司与关联方的定价政策执行,双方均按照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以市场价格为依据,双方均具有良好的履约能力和支付能力,公司将其上述交易与相关方签署相关协议或协议,并按约定的付款条件执行。

注27:关联交易的定价原则,按公司与关联方的定价政策执行,双方均按照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以市场价格为依据,双方均具有良好的履约能力和支付能力,公司将其上述交易与相关方签署相关协议或协议,并按约定的付款条件执行。

注28:关联交易的定价原则,按公司与关联方的定价政策执行,双方均按照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以市场价格为依据,双方均具有良好的履约能力和支付能力,公司将其上述交易与相关方签署相关协议或协议,并按约定的付款条件执行。

注29:关联交易的定价原则,按公司与关联方的定价政策执行